

彰化縣 111 年度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藉擴大辦理全縣公務人員康樂活動以促進同仁聯誼，激勵士氣並提升工作效率。
- 二、辦理機關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 - (二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 - (三)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- 三、比賽日期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9、10 日(星期二、三)，共 2 天
(上午 8 時報到及檢錄，8 時 30 分準時比賽)
- 四、比賽地點：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展藝館(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)
- 五、參加人員資格：
 - (一)本縣縣議會(含議員)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(含代表、村里長)之員工。
 - (二)本縣境內中央各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、國立大專院校、國立高中職之員工。
 - (三)本縣所屬各中小學校長及公務人員。
 - (四)設籍於本縣之退休公務人員。
- 六、組隊原則：
 - (一)彰化縣議會(含議員)、彰化縣政府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所屬單位、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代表、村里長)。
 - (二)各戶政事務所(由本府民政處組戶政聯隊)、各地政事務所(由本府地政處組地政聯隊)，各人事、主計、政風機構(由本府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組聯隊)。
 - (三)本縣境內中央各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、國立大專院校、國立高中職學校應單獨組隊參加。
 - (四)本縣所屬各中小學校長(由本府教育處組校長聯隊)、各中小學公務人員可聯合組隊。
 - (五)設籍於本縣之退休公務人員應單獨組隊參加，不得與現職人員組聯隊。
 - (六)各機關(單位)報名隊數以 2 隊為上限，且該機關(單位)第 2 隊不得以同機關(單位)前一年度選手組成，若經對手抗議為事實者取消該隊資格，退休人員組成之隊伍亦同。惟如 2 隊皆在挑戰組，隊伍得輪替選手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分為菁英組、拔萃組及挑戰組(111 年各組別名單請參附件)：
 - 1、菁英組：以 110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前 8 名之隊伍及拔萃組前 4 名之隊伍，共 12 隊組成。
 - 2、拔萃組：以 110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菁英組後 4 名之隊伍、拔萃組第 5-8 名及挑戰組前 4 名之隊伍共 12 隊組成。

3、挑戰組：以110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比賽拔萃組第9名後之隊伍及本(111)年新參加之隊伍組成。

(二)採男、女混合組隊團體賽方式，符合上開組隊原則，如因雙重身分別，得跨組報名，同組每人以報名1隊為限，但第一次出賽隊伍後，不得再於另隊(組)出賽。

(三)比賽採升、改列組別方式：菁英組第1至8名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仍留在菁英組；拔萃組第1至4名之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升至菁英組；菁英組第9名以後之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改列至拔萃組；挑戰組第1至4名之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升至拔萃組。

八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1年6月20日(星期一)起至111年7月5日(星期二)。

(二)網址：<https://sport.mkez.tw/game>。請至網頁完成註冊報名，報名資料必須輸入清楚(請自行檢查，錯誤自行負責)。送出後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，經主管核章後，將其中一份於111年7月1日前派員或掛號送交競賽組(500020彰化市建寶街46號、彰化縣桌球委員會收，電話：04-7122072)，另一份請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如發現錯誤時供校稿證明用。**不受理傳真，承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。**

(三)完成註冊報名者，可逕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已完成報名之單位明細，若查無資料者，請電洽0920-278937資訊組長查詢確認。

(四)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外(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，不得出場比賽)，隊員(含隊長)人數為上限10人。凡經報名並召開領隊暨抽籤會議後，即不得藉任何理由補報或更換隊員名單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而決定。

(二)採八人五分制【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】第三點雙打需為女性出賽，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每組各取前8名，前4名預訂111年9月27日(星期二)於彰化演藝廳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盃1座(如因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，另安排頒發事宜)。

十二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

111年7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於彰化縣政府視聽簡報室舉行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如報名單漏列，得以抽籤前補列之，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予補列，該會議決定之事項亦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各機關所報隊職員資格，人事主管應確實依照規定審查，如有不符情事，經檢舉並查明屬實者，「該隊」以棄權論，並由主辦單位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。

- (二)與賽人員務請攜帶機關服務證、識別證、退休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(三)比賽時，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四)有關球員及身分資格問題之抗議，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第1點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，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點之參賽權，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，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。
- (五)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30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，逾時10分鐘，視為棄權。
- (六)比賽期間，如遇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有關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隊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七)參加比賽之球員運動服裝須符合於桌球規則之規定，惟如機關製作服裝經費不足時，雙打球員之服裝得免著相同服裝。因比賽用白色球，雙打球員之服裝不得著白色服裝。
- (八)因應新冠肺炎 COVID-19 疫情關係，大會恕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請參賽隊伍自理（惟現場提供周邊美食店家聯絡方式供參）。
- (九)比賽用球採 Nittaku 40+ 白色比賽球。
- (十)參加機關一經報名務請出場比賽，不得棄權。
- (十一)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應遵守比賽須知各項規定及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十二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，由大會決定宣布之。
- (十三)各代表隊職員（含參加比賽的選手、隊員）適用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之給假原則辦理。（行政院 102 年 05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2439 號函）
- (十四)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得依縣府相關規定，報請縣府敘獎。